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九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义.....                             | 2         |
| 律师声明.....                           | 4         |
| 一、意诚信通本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 5         |
| 二、意诚信通的主体资格.....                    | 5         |
| 三、股份公司申请三板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 6         |
| 四、意诚信通的设立.....                      | 8         |
| 五、意诚信通的独立性.....                     | 10        |
| 六、意诚信通的发起人或股东.....                  | 11        |
| 七、意诚信通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 13        |
| 八、意诚信通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 23        |
| 九、意诚信通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 25        |
| 十、意诚信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
| 十一、意诚信通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 29        |
| 十二、意诚信通的主要财产.....                   | 30        |
| 十三、意诚信通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31        |
| 十四、意诚信通的公司章程.....                   | 34        |
| 十五、意诚信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34        |
| 十六、意诚信通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             | 35        |
|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 38        |
| 十八、意诚信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0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0        |
| 二十、结论意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指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意诚信通”指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指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指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制卡印刷公司”指北京意诚制卡印刷有限公司。

“发起人”指 2008 年 10 月设立意诚信通的师文斌和王湧两位自然人。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

《挂牌业务规则》指《主办报价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挂牌业务规则》。

“本次三板挂牌”指意诚信通之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诚信通”或“公司”)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意诚信通的委托，担任意诚信通本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主办报价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挂牌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挂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三板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意诚信通的行为以及本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意诚信通本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意诚信通在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三板挂牌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三板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三板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意诚信通本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1、意诚信通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报价转让的全部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意诚信通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意诚信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意诚信通本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意诚信通本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尚需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

2、意诚信通已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同意其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中科园函〔2008〕196 号），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 二、意诚信通的主体资格

1、意诚信通前身为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号为：1101082494898，2008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48983）。

2、意诚信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48983），法定代表人为师文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 4 号楼 706 室，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意诚信通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意诚信通为永久存续性股份有限公司。

4、2006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京科高字0611008A21077号”，有效期为二年。

根据2008年4月14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按该管理办法重新认定。意诚信通于2008年12月2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11001352，有效期限为三年。

###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意诚信通系由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已满3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意诚信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意诚信通已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意诚信通具备本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申请三板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是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登记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公司是在中关村科技园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情形，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股份公司终止的情况；股份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年检。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登记注册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满三年

1、股份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其前身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是 2002 年 10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08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属于经北京市政府确认的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

股份公司 2008 年 11 月 10 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08〕196 号），确认股份公司为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1、股份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均为非接触 IC 卡、接触式 IC 卡、RFID 电子标签、CPU 卡、双界面卡、异型 IC 卡、IC 卡、电信卡、刮刮卡、磁条卡、条码卡、金属卡等各种智能卡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国内外著名品牌的证卡打印机、读卡机具代理销售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0319 号《审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100%，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询问股份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股份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股份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三板挂牌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挂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三板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意诚信通的设立

1、意诚信通的前身是由自然人师文斌、王湧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成立的北

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京审字（2008）第 1053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005,081.55 元，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4,000,000.00 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股本）24,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意诚信通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意诚信通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意诚信通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意诚信通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意诚信通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3、意诚信通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

意诚信通设立过程中聘请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8）第 108 号评估报告》；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意诚信通进行审计并进行验资，出具大信京审字（2008）第 1053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74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意诚信通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创立大会

2008 年 10 月 27 日，意诚信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意诚信通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意诚信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其后亦不存在与之相反的有效决议或行为。

#### 5、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0月29日，意诚信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意诚信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意诚信通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意诚信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意诚信通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意诚信通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意诚信通资产独立完整。意诚信通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意诚信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意诚信通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3、意诚信通人员独立。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意诚信通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意诚信通《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意诚信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意诚信通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意诚信通财务独立。意诚信通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意诚信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5、意诚信通机构独立。意诚信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

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意诚信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意诚信通业务独立。意诚信通主要从事非接触 IC 卡、接触式 IC 卡、RFID 电子标签、CPU 卡、双界面卡、异型 IC 卡、IC 卡、电信卡、刮刮卡、磁条卡、条码卡、金属卡等各种智能卡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国内外著名品牌的证卡打印机、读卡机具代理销售等。该等业务独立于意诚信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意诚信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意诚信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意诚信通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意诚信通的发起人为师文斌、王湧共两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股份公司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1）股份公司现股东为自然人师文斌、王湧，全部系发起人股东；

（2）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两位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证实各股东自然情况如下：

师文斌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90206681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4 号 15 号楼 6 门 601 号。师文斌先生毕业于民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8 年曾在航空航天工业部就职，1993 年就职于北京森特公司，担任销

售部经理，2002 年成立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持有股份公司 19,120,8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9.67%。

王湧，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509075516，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甲 8 号 23 号楼 2 门 7 号。王湧先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学专业，1993 年至 1995 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0 年在北京维尼纶厂任工程师，199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 年任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持有股份公司 4,879,2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3%。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两名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两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两名发起人均系意诚信通的前身——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师文斌和王湧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意诚信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两名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意诚信通。

本所律师认为，两名发起人投入意诚信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意诚信通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意诚信通设立后，其主要资产已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下。

## （二）现有股东

意诚信通设立后，并未发生股权变动事宜，现有股东仍为师文斌及王湧。

本所律师认为，意诚信通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两名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 1、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成立时，自然人股东师文斌、王湧分别以非专利技术“智能 IC 卡”技术出资 350 万元、150 万元。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0002773561）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2）第 2-64 号”评估报告确认非专利技术“智能 IC 卡”技术的评估价值；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2840925）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京瑞联验字（2002）第 N-162 号”验资报告。

### 2、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证结论为：“经我们审验，截止 2008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 3、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意诚信通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有限公司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尚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详见“十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权益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意诚信通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 （一）意诚信通的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成立。意诚信通的前身是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并获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2494898）。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师

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智能 IC 卡”技术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王湧以非专利技术“智能 IC 卡”技术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0002773561）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2）第 2-64 号”评估报告确认非专利技术“智能 IC 卡”的评估价值；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2840925）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京瑞联验字（2002）第 N-162 号”验资报告。

2、2002 年 11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股东师文斌以价值 150 万元的实物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5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师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折合人民币 35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和价值 150 万元的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7%；王湧以折合人民币 15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3%。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0002773561）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2）第 2-89 号”评估报告，对师文斌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2840925）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京瑞联验字（2002）第 N-411 号”验资报告和“京瑞联审字第 N-054 号”查账报告。同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3 年 6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股东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一卡通应用技术”出资 460 万元、股东王湧以非专利技术“一卡通应用技术”出资 90 万元。以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师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智能 IC 卡”技术出资 35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一卡通应用技术”出资 46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 万元，合计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王湧以非专利技术“智能 IC 卡”技术出资 15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一卡通应用技术”出资 90 万元，合计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0002773561）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3）第 2-80 号”评估报告，对非专利技术“一卡通应用技术”进行了评估。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2840925）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京瑞联验字（2003）第 10-2200 号”验资报告及“京瑞联审字第

10-B-211”号查账报告。同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3年9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名称由“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上述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4年8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万元，由股东师文斌以货币追加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28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师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810万元、以实物出资150万元、以货币出资80万元，合计出资1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25%；王湧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75%。股东师文斌完成向有限公司的入资，有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于2004年8月26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3）”为证。同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4年10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万元，由股东师文斌以货币40万元、股东王湧以货币40万元追加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增加至136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师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810万元、以实物出资150万元、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合计出资1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4%；王湧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40万元、货币出资40万元，合计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6%。股东师文斌及王湧完成向有限公司的入资，有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于2004年10月15日分别向二人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3）”为证。同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5年1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师文斌以货币80万元、股东王湧以货币20万元追加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60万元增加至146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师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810万元、以实物出资150万元、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合计出资



1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45%；王湧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40 万元、货币出资 60 万元，合计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5%。股东师文斌及王湧完成向有限公司的入资，有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分别向二人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3）”为证。同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产智能卡”，并进行工商登记备案，于 2005 年 6 月 6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5 年 9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并进行工商登记备案，于 2005 年 9 月 6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师文斌以货币 160 万元、股东王湧以货币 40 万元追加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460 万元增加至 166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师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81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合计出资 1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王湧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40 万元、货币出资 100 万元，合计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股东师文斌及王湧完成向有限公司的入资，有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向二人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3）”为证。同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06 年 5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师文斌以货币 160 万元、股东王湧以货币 40 万元追加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60 万元增加至 186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为师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81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520 万元，合计出资 1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7%；王湧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40 万元、货币出资 140 万元，合计出资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43%。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2529850）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正大验字（2006）第 B383 号”验资报告，报告结论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6 年 05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师文

斌、王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货币出资”。同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06 年 11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股东师文斌以货币 112 万元、股东王湧以货币 28 万元追加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6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师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81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632 万元，合计出资 15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6%；王湧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40 万元、货币出资 168 万元，合计出资 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4%。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2529850）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正大验字（2006）第 B871 号”验资报告，报告结论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0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师文斌、王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货币出资”。同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07 年 3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师文斌以货币 160 万元、股东王湧以货币 40 万元追加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师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81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792 万元，合计出资 17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64%；王湧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40 万元、货币出资 208 万元，合计出资 4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36%。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2529850）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正大验字（2007）第 B2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03 月 0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师文斌、王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货币出资。”同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之规定，向有限公司发出《注册号变更通知》，有限公司的注册号由“1101082494898”变更为“110108004948983”。

14、2007 年 5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师文斌以货币 160 万元、股东王湧以货币 40 万元追加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师文斌、王湧两位自然人，其中：师文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81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952 万元，合计出资 19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67%；王湧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40 万元、货币出资 248 万元，合计出资 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33%。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2529850）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正大验字（2007）第 B5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05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师文斌、王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货币出资”。同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更名及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据本所律师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部门调取的工商登记查询结果，本所律师确认有限公司的上述登记事项的变更已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 特别说明：

1、有限公司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问题。

《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通过，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2001 年 2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1 年 3 月 2 日施行）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

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 100% 出资设立，系依据上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设立。

2、关于 2004 年、2005 年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北京市工商局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的问题。

2004 年、2005 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没有委托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仅有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 6 日下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规定：

### “三、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

(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或增加注册资本的，也可凭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其注册资本的数额。”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没有提供验资报告，完全是依据北京市工商局的要求进行的，企业无过错，并且有限公司进行货币增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已经证明了资金到位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况对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和股权结构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 （二）意诚信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08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意诚信通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论为：“经我们审验，截止 2008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意诚信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br>或名称 | 居民身份证号或工商营<br>业执照代码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br>比例 | 股份质<br>押状况 |
|------|-------------|---------------------|---------------|----------|------------|
| 1    | 师文斌         | 110108196902066818  | 19,120,800.00 | 79.67%   | 无          |
| 2    | 王 湧         | 110105196509075516  | 4,879,200.00  | 20.33%   | 无          |
| 股份总额 |             | 24,000,000.00(股)    |               | 100%     | 无          |

本所律师认为，意诚信通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 （三）意诚信通的股本及股权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诚信通股本未曾发生变动。

### （四）意诚信通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意诚信通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调查，意诚信通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五）北京意诚制卡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本沿革

1、北京意诚制卡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卡印刷公司”）系意诚信通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2日，注册号为110106005490646；组织机构代码证为63438620-8；税务登记证为：京税证字1101066340386208；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71号，法定代表人为师文斌，注册资本为240万元，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2、1998年，自然人师文斌、周亚宁、马小星、王湧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意诚制卡印刷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及方式如下：

师文斌投入货币2万元、实物15.5万元，合计投入17.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5%；

周亚宁投入实物11.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3%；

马小星投入实物11.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3%；

王湧投入实物9.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9%。

上述出资经北京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98）京德评字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业平审计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业审验字（1998）第246号《验资报告书》。

3、2002 年 8 月 2 日，制卡印刷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并通过《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股东马小星将其在制卡印刷公司的实物出资 11.5 万元转让给师文斌；

（2）同意股东周亚宁将其在制卡印刷公司的实物出资 11.5 万元转让给师文斌；同意王湧将其在制卡印刷公司的实物出资 9.5 万元转让给师文斌；

（3）同意股东师文斌将其在制卡印刷公司的实物及货币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焦荣梅并增加焦荣梅为公司的新股东；

（4）同意修改制卡印刷公司的章程。

股东马小星、周亚宁、王湧已于 2002 年 8 月 2 日分别与师文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制卡印刷公司的出资转让给师文斌；股东师文斌已于 2002 年 8 月 2 日与焦荣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制卡印刷公司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焦荣梅。

2002 年 8 月 2 日，制卡印刷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由师文斌、焦荣梅组成新的股东会；

（2）通过新的制卡印刷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备案事宜的，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并于 2002 年 8 月 6 日领取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4、2003 年 5 月，经制卡印刷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分别由师文斌追加投入货币出资 35 万元、焦荣梅追加投入货币出资 15 万元；变更后，师文斌以实物出资 33 万元、货币出资 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焦荣梅以实物出资 15 万元、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此次增资已由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中兆信验字（2003）第 3820 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4 年 12 月，经制卡印刷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制卡印刷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为 160 万元，其中师文斌增加货币出资 45 万元、焦荣梅增加货币出资 15 万元；变更后师文斌以货币出资 82 万元、实物出资 33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2%，焦荣梅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8%。师文斌、焦荣梅此次出资有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向二人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为证。同时经制卡印刷公司股东会同意,对制卡印刷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5 年 8 月,经制卡印刷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 万元增加为 240 万元,其中由师文斌增加货币出资 56 万元,焦荣梅增加货币出资 24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师文斌以货币出资 138 万元、实物出资 33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1%,焦荣梅以货币出资 54 万元,实物出资 1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9%。师文斌、焦荣梅此次出资有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分别向二人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为证。同时经制卡印刷公司股东会同意,对制卡印刷公司的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8 年 8 月 18 日,经制卡印刷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师文斌、焦荣梅分别将其二人持有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师文斌、焦荣梅已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经办理完毕。

##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制卡印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据本所律师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部门调取的工商登记查询结果,本所律师确认制卡印刷公司的上述登记事项的变更已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 特别说明:

关于制卡印刷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份、2005 年 8 月份两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委托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制卡印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没有提供验资报告,完全是依据北京市工商局的要求进行的,企业无过错,并且制卡印刷公司进行货币增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已经证明了资金到位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况对制卡印刷公司的合法存续和股权结构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相关依据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意诚信通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之“(一)意诚信通的历史沿革”之“特别说明”部分之“2、关于 2004 年、2005

年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北京市工商局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的问题”。

## 八、意诚信通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 （一）意诚信通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意诚信通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意诚信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领取由备案登记机关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意诚信通已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1108360590，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并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69625。

意诚信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非接触 IC 卡、接触式 IC 卡、RFID 电子标签、CPU 卡、双界面卡、异型 IC 卡、IC 卡、电信卡、刮刮卡、磁条卡、条码卡、金属卡等各种智能卡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国内外著名品牌的证卡打印机、读卡机具代理销售等。本所律师认为，意诚信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意诚信通的经营资质

根据意诚信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诚信通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证书号为 00208E20532R1M,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5 日。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 ）。证书号为 00208Q12434R1M,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5 日。
-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09-008 1035,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14 日,目前意诚信通正在办理该许可证的续期工作。
- 4、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非接触式 IC 卡）。证书编号为 (2006)1100C023,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
- 5、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接触式 IC 卡)。证书编号为 (2006)1100C024,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
- 6、北京市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非接触式 IC 卡）。证书编号为“京双采 海字第 2006-003 号”,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9 日。
- 7、北京市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接触式 IC 卡）。证书编号为“京双采 海字第 2006-004 号”,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9 日。

## （三）意诚信通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意诚信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 2002 年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 2002 年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确认股份公司自 2002 年 10 月 30 日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直集中在非接触 IC 卡、接触式 IC 卡、RFID 电子标签、CPU 卡、双界面卡、异型 IC 卡、IC 卡、电信卡、刮刮卡、磁条卡、条码卡、金属卡等各种智能卡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国内外著名品牌的证卡打印机、读卡机具代理销售等，并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根据意诚信通财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0319 号号《审计报告》显示，意诚信通 2007 年度、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上述期间主营业务销售利润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

#### （四）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股份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 （五）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制定和提供的书面说明，未来两年，股份公司的工作方向是巩固和加强在电信行业、公交行业的优势地位，加大生产 GSM 手机 SIM 卡的数量，发挥自身的成本优势，不断完善自我，加强管理以争取最大产能；同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利用产品的多元化，提高竞争优势；另外，股份公司还将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 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意诚信通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 （一）公司近二年财务报表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09〕第 1-0319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审计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40,203,177.20 元、51,192,700.80 元；净资产分别为：24,316,564.83 元、27,197,663.44 元；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267,311.84 、 88,767,490.29 元；净利润分别为 518,997.04 元、 2,899,561.51 元。

##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09〕第 1-0319 号《审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报表均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经营成果和年度现金流量。

### （二）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在技术研发方面

意诚信通制定了《工程技术部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研发保密协议》、《研究开发费用核算办法》、《技术资料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注重技术应用创新，并不断完善基于任职资格的薪酬体系，建立能力提升方法。

#### 2、在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的研发流程、制造流程均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认证标准进行。

#### 3、在产品制造方面

公司制订了《生产准备内部控制程序》、《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获得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非接触式 IC 卡）、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接触式 IC 卡）、北京市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非接触式 IC 卡）、北京市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接触式 IC 卡）。

#### 4、在产品营销方面

意诚信通制定了《招投标及展会管理制度》、《海外事业部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营销制度，健全营销管理。

#### 5、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

意诚信通制定了《应付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整套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制衡、内部稽核制度；建立了预算、决算制度，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经

营情况；建立了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对企业经营进行监控。

#### 6、在行政、人力资源方面

意诚信通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规定》、《公司福利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建立了《办公行为规范制度》等健全的行政管理制度，规范员工与企业行为。

#### 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十、意诚信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意诚信通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意诚信通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意诚信通控股股东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2）意诚信通主要股东和对意诚信通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3）意诚信通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4）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意诚信通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师文斌，意诚信通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有意诚信通 79.67% 的股份。

2、意诚信通主要股东和对意诚信通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王湧，意诚信通股东、副总经理，现持有有意诚信通 20.33% 的股份。

3、意诚信通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北京意诚制卡印刷有限公司，意诚信通现持有北京意诚制卡印刷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4、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意诚信通的确认，其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师文斌、副总经理王湧、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仲颖。

### （二）关联交易

1、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与大股东师文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由师文斌将其所拥有的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4 号楼 706 室租赁

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房屋租赁合同仍在履行中。经意诚信通确认，该合同定价是公允的。

2、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分别收购师文斌、焦荣梅（股东王湧之妻）所持有的制卡印刷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制卡印刷公司 2008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制卡印刷公司的注册资本考虑，经双方协商后定为 2,400,000 元，收购完成后，制卡印刷公司将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师文斌、焦荣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已办理完毕相关公司登记变更程序。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意诚信通应付制卡印刷公司原股东师文斌、焦荣梅股权购置款分别为 1,710,000 元和 690,000 元。根据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需在协议签署之后一年内向转让方支付该笔股权购置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收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定价是公允的。

3、2008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分）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40215，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公司大股东师文斌、公司股东王湧和公司董事孙仲颖为此项借款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意诚信通确认及本所律师调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意诚信通自成立后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意诚信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为了保证意诚信通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意诚信通在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规范与意诚信通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高管人员已向意诚信通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履行规范其与意诚信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意诚信通已经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且本所律师已经向意诚信通及其股东建议进一步加强并坚持公司规范治

理，意诚信通及其股东亦表示将继续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

#### （四）意诚信通的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意诚信通之间的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师文斌、王湧及其他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意诚信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意诚信通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 十一、意诚信通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1、意诚信通近两年内的历次增资事项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意诚信通的股本以及演变”之“（一）意诚信通的历史沿革”之第 13、14 款。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意诚信通重大收购行为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意诚信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第 2 款。

除上述增资行为及收购行为外，意诚信通自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 2、意诚信通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 3、意诚信通目前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 十二、意诚信通的主要财产

意诚信通在本次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过程中,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意诚信通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9〕第 1-0319 号《审计报告》。

根据意诚信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意诚信通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意诚信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意诚信通无土地使用权。

###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意诚信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意诚信通名下无房产。

### (三) 商标

根据意诚信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诚信通目前尚未申请注册商标。

### (四) 专利

意诚信通现拥有《智能卡的测试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510135180.5),专利证书号为 392344。意诚信通对该专利之权利自 2008 年 4 月 23 日生效,专利权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意诚信通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意诚信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六) 车辆

意诚信通现拥有 1 台“京 KB3987”江淮牌小型客车,该车辆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意诚信通现拥有 1 台“京 KJU2888”丰田牌轿车,该车辆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意诚信通现拥有 1 台“京 JC9753”蒙迪欧牌轿车,该车辆行驶证“机动车

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意诚信通现拥有 1 台“京 JF2272”金杯牌小型客车，该车辆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意诚信通现拥有 1 台“京 K14511”金杯牌小型客车，该车辆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名称已变更为“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主要财产抵押情况。根据意诚信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意诚信通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它限制。

2、主要财产租赁情况。根据意诚信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意诚信通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无对外租赁的情形。

#### （八）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2005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长鹏投资管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向北京长鹏投资管理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 71 号的房屋。该房屋为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村所有，由长辛店村委会授权北京长鹏投资管理公司进行使用。

### 十三、意诚信通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金融机构贷款合同

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0040215 号”《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30%”，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就该笔短期借款达成信用贷款资金监管协议。同时，有限公司股东师文斌、王湧和财务总监孙仲颖（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对该笔贷款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证实：

（1）股份公司依法领有第 110100000420341201 号《贷款卡》，具备向金融机构借还款的资格。

（2）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还款及核销事项均由经办人员登记于《贷款卡》“人民币贷款汇总信息”中，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2、保证合同

经意诚信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诚信通目前没有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保证合同。

## 3、购销合同

（1）2008 年 10 月 30 日，意诚信通与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意诚信通向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采购 SDK-1 耐高温智能卡卡基材料，合同价款总额为 139,2000 元。

（2）2008 年 10 月 20 日，意诚信通与上海有浦塑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由意诚信通向上海有浦塑胶有限公司采购 ABS 片材，合同价款总额为 159,0113 元。

（3）2008 年 10 月 31 日，意诚信通与江阴市广信防伪印刷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由意诚信通向江阴市广信防伪印刷有限公司定作刮刮覆膜带银，合同价款总额为 69,0560 元。

（4）2008 年 10 月 14 日，意诚信通与常州百佳磁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加工合同》，由意诚信通向常州百佳磁卡有限公司订购 PVC-AD，合同价款总额为 41,8923 元。

（5）2008 年 3 月 10 日，意诚信通与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意诚信通为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加工 SIM 卡，合同约定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期间，意诚信通给予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万张的卡片封装总量，价格为 0.5 元/张，合同双方以书面“委托加工确认单”的形式确定每批加工任务及要求。

## 4、其他合同

2009 年 2 月 4 日，股份公司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园区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协议书》。协议规

定，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股份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的主办报价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副主办报价券商），负责推荐甲方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证实：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 小结

基于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有关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意诚信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意诚信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直接的重大债权债务

目前，意诚信通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意诚信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意诚信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0319 号《审计报告》、意诚信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意诚信通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意诚信通存在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意诚信通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四、意诚信通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诚信通的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对意诚信通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 十五、意诚信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根据意诚信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及经营必需的组织机构。

2、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4、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5、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细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有限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与监事各一名，分别负责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但上述人员均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另外有限公司基本能按照

要求召开股东会，并保存股东会的相关记录，但股东会决议的格式不够规范，届次不能连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意诚信通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相关会议文本制作上存在瑕疵，但公司完成改制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且意诚信通已经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及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另外公司管理层表示：仍将不断地学习掌握相关的知识，加深规范化公司治理的理念，保证公司重大决策制定符合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现代化管理体系的公司。

## 十六、意诚信通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

### （一）意诚信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意诚信通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师文斌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意诚信通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发起人”部分。

王湧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意诚信通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发起人”部分。

孙仲颖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1116732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0号院15号楼6门601号。孙仲颖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曾在北京青云空调设备工程安装公司就职，曾任主管会计。2003年加入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

谭洪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8091422，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1楼404号。谭洪女士1992至1995年就读于湖南省湘潭大学经济系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专业，2001年至2004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2年就职于北京一通健康产业，先后担任销售部职员、销售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市场部总监助理等职务。2004年加入有限公司，历任质量主管、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市场部总监职务。

孙冬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10196818，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海西沿 7 号。孙冬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北京青云仪器厂技工学校学习，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北京青云仪器厂担任电器修理工作。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北京秀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助理，负责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始加入，历任车间主任、工厂厂长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厂长助理职务。

李雪丹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230921197801030441，住址：黑龙江省勃利县新起街十七委 3 组。李雪丹女士于 199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法律专业，现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法律本科专业。自有限公司成立始加入，历任出纳、财务部资金主管等职务，负责财务管理工作。2008 年 10 月，当选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任股份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

程淑娟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2324197812077726，住址：重庆市丰都县都督乡都督村 4 组。程淑娟女士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加入有限公司。曾历任有限公司库房材料主管等、成本会计等职务，2008 年 10 月，当选为股份公司监事。目前任股份公司成本会计。

汤远华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50428198309294014，住址：福建省将乐县白莲镇天许村 48 号。汤远华先生毕业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2003 年加入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数据部负责人、工程技术部主任。主要负责有限公司 IC 卡、RFID 及新产品的技术研发等工作。2008 年 10 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目前任股份公司监事和工厂副厂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意诚信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意诚信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

特别说明：

意诚信通董事长兼总经理师文斌先生与董事孙仲颖系夫妻关系，因此董事孙仲颖与股份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意诚信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发生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意诚信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

重大变化。

### （三）意诚信通的核心技术人员

王湧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意诚信通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发起人”部分，主管封装、技术研发工作。

汤远华先生，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意诚信通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意诚信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 IC 卡、RFID 及新产品的技术研发等工作。

张红波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612323197812050213，住址：陕西省洋县谢村镇范坝村。张红波先生于 2002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北京联合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5 至 2007 年就读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东莞附城区温塘工业区担任生产主管，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北京万利时印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北京可欣阳光工贸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助理，2006 年 2 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封装部主任职务，主要负责有限公司智能卡的技术与开发工作，现任股份公司工厂厂长。

刘杰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1198111087011，住址：武汉市汉阳区沌阳郭徐岭郭徐湾 3 组。刘杰先生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 年加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有限公司智能卡的技术与开发工作，现任股份公司非接部主任。

李顺杰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4105219800310609X，住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柳泉村 261 号。李顺杰先生就读于郑州中南理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自有限公司成立始加入，2006 年 3 月派驻孟加拉学习制卡相关技术，2008 年 5 月由有限公司派驻日本学习制卡相关技术，现任股份公司质量部主任，主要负责有限公司智能卡的技术与开发工作。

### （四）意诚信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诚信及持股情况

1、师文斌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120,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67%；王湧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879,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3%；

意诚信通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本人最近三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本人最近三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4）本人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 1、股份公司税务登记手续的办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74474650X 号”。

### 2、意诚信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0319 号《审计报告》及意诚信通的确认，意诚信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0319 号《审计报告》及意诚信通的确认，意诚信通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意诚制卡印刷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增值税，由于北京意诚制卡印刷有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6%增值税率；企业所得税，北京意诚制卡印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申请小型微利企业，执行 20%企业所得税率；营业税，按应税收

入的 5%计缴。

### 3、意诚信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因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有“京科高字 0611008A21077”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意诚信通企业所得税，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免交所得税；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减半后所得税税率为 7.5%。

根据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按该管理办法重新认定。意诚信通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11001352，有效期限为三年，此期间意诚信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国函[1988]74 号）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批复（2003）03723 号”文件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确认意诚信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意诚信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0319 号《审计报告》、意诚信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诚信通近两年接受的各项补贴如下：

| 项 目            | 金额（元）    | 来源和依据                   | 批准机关         | 实 际 补<br>贴项目 | 日期        |
|----------------|----------|-------------------------|--------------|--------------|-----------|
| 中介服务专项<br>资金补贴 | 3,500.00 |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税 务 审<br>计   | 2007.3.28 |
| 海淀园创新发         | 9,000.00 | 绿色行动专项资金                | 海淀园管理委员      | 展会           | 2007.4.19 |



|            |            |                     |               |    |            |
|------------|------------|---------------------|---------------|----|------------|
| 展资金        |            | (展会及市场开拓资金)         | 会综合办公室        |    |            |
| 海淀园创新发展资金  | 10,000.00  | 绿色行动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支持资金) | 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 展会 | 2007.4.18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 32,000.00  | 绿色行动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支持资金) | 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 展会 | 2007.12.11 |
| 展会费补贴      | 60,000.00  | 海淀园中小企业展览会补贴办法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 | 展会 | 2008.12.19 |
| 股份改制资助     | 200,000.00 | 中关村科技园区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改制 | 2009.3.16  |

#### 4、意诚信通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诚信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意诚信通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八、意诚信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意诚信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诚信通近二年来，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意诚信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意诚信通近二年来，能够遵守《质量法》、《标准化法》等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意诚信通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意诚信通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

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意诚信通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意诚信通的股东师文斌及王湧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意诚信通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意诚信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关于本次三板挂牌的申请符合《试点办法》、《挂牌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三板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关于本次三板挂牌申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律师事务所留存两份，其余三份交付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冰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邱清荣：

熊希哲：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附件 2：经办律师职业证复印件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010095100172

北京市炜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  
立并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3日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 11347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 北京炜衡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日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  
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  
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  
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 0120001108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  
务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8年 6 月 6 日



持证人 邱清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 5月 18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 号 01200072050512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7205180912



二零零八年度注册  
2008.6-2009.5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5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  
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  
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  
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W0120061117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21 日

3



持证人 熊希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5 月 11 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 号

身份证号码 130983198205115318

4



二零零七年度注册  
2007.6-2008.5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5



二零零八年度注册  
2008.6-2009.5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